

議案 B 全文 BUENA PARK 學區

Buena Park 居民區學校永續發展動議案

「為防止大幅削減 Buena Park 中小學教育計畫；挽留合格而有經驗的教師；繼續開放學校圖書館；並維持學校校園、護理 / 醫療保健和諮詢輔導服務、音樂和體育計畫；在接受獨立監督、老年人免稅、所有資金均用於居民區幼稚園至 8 年級學校的前提下，Buena Park 學區是否應當對每宗估稅地塊，按每平方英尺建築面積 0.0375 美元徵收為期僅 4 年的年度稅金？」

本議案的目的是在於保留並繼續資助以下特別計畫及服務：

- a) 優秀小學教師
- b) 圖書館和學生保健服務
- c) 幼稚園至 8 年級的音樂課
- d) 教室維修和監管
- e) 幼稚園至 6 年級的體育課
- f) 學生諮詢輔導

稅基。

該稅項向下文界定的本學區內所有應納稅房地產用地課收，課稅基準如下：

<u>土地類別</u>	<u>年度稅率</u>
所有地塊	每平方英尺建築面積不超過 0.0375 美元

「應納稅房地產用地」指本學區內任何由 Orange 縣財政官 / 稅務官辦公室（視土地所在位置而定）單獨寄發從價房地產稅稅單的房地產單位。符合免稅規定或於當年不需繳納從價房地產稅的所有房地產，都不需要繳納該年度的特別稅。該稅項本身不得按從價基準對地塊課徵。

若多塊毗連的估稅地塊構成「區劃地圖法」（California 州政府法典第 66410 節及隨後諸節）規定的一塊土地，則該地塊納稅時應視為一塊應納稅房地產用地，產權人可根據下述申請程序請求退稅。

若任何地塊的擁有者是一名或多名 65 歲或 65 歲以上之人士，且該擁有者將地塊作為主要居住地點，則可在提出豁免申請後，准予免繳此稅。免稅申請必須根據 Buena Park 學區教育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設立的程序，在徵收土地稅的每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或此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期間提出。

申請程序

就轄區範圍內有關房地產稅的所有一般事宜而言，將由 Orange 縣估稅員或其他相關縣稅務官員對免稅或減稅（無論原因為何）問題作出最後決定，此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就課徵特別稅的具體事宜而言，包括老年公民免稅，將由本學區做出最後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在後種情形下，應當遵照下列程序以及委員會設立的任何其他程序申請退還特別稅：

- (a) 所有申請應當在納稅日期後一年內向本學區總監提交。申請人應當在該期限內提交申請，向委員會提交此申請是以後就此提起訴訟之先決條件。
- (b) 根據政府法典第 935 節 (b) 條，此申請應當符合政府法典第 945.6 節和第 946 節之規定。
- (c) 委員會應當在政府法典第 912.4 節規定之期限內對如期提交的申請採取行動
- (d) 本議案所述程序及委員會設立之任何其他程序應為申請特別稅之退稅、減稅或重新計稅的唯一申請程序。特定申請應由本學區解決還是應由縣府解決，將由本學區決定，而且必要時可與縣府進行協調。

撥款限額

依據《California 州憲法》第 XIII B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本學區的撥款限額將根據此特別稅的課徵總額定期調整。

責任制措施

此項特別稅的收益祇能用於上文列明之目的。此項特別稅之收益應存入一個基金帳戶，該帳戶應與學區的其他資金帳戶分開。於此稅項有效期間，本學區應於每年 1 月 1 日之前擬訂報告並呈交理事會，詳細說明課徵及支出的資金額，以及獲准由本議案資助之項目的進展情況。

可分割性

理事會特此聲明，本議案的每一節和每一部份均有其各自的獨立價值；委員會及選民將分別採納各條款，而與其他條款無關。若選民批准本議案，則表示選民同意該聲明。在選民通過本議案後，若本議案或徵稅方案中的任何一部份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任何原因裁決無效，本議案或徵稅方案的所有其他部份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仍將保持其全部效力。

資金保護

現行法律禁止因學區採納土地稅而削減學區的州或聯邦經費。但是，如果由於批准徵收該土地攤派稅而導致任何此類經費的削減，則須在必要時每年降低特別攤派稅金額，以恢復此類州府或聯邦經費撥發。